

苗栗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男女差異性別分析

壹、前言

根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總戶數為 1,103 戶數，其中男性符合申請為 155 戶數，僅占 14 % 比例，出現顯著性別差異，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本國訂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作為身分認定、扶助事項等內容之參照。依據本條例，本縣另訂有「苗栗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作為本縣執行與辦理相關扶助事項之規範。

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前身係「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原以女性作為扶助主體，然隨著社會結構轉變，不分男性或女性，單親家庭逐漸增加，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自民國 98 年修正為不再只限女性，然為瞭解整體扶助的狀況，在不同性別申請人（家戶）間呈現之樣態，本分析報告將檢視近 3 年來男性、女性家戶申請本項扶助之概況，作為本縣協助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服務之參考。

貳、名詞解釋

（一）特殊境遇家庭

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家庭暴力受害。
-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且有孫子女監護權，致不能工作者。

6、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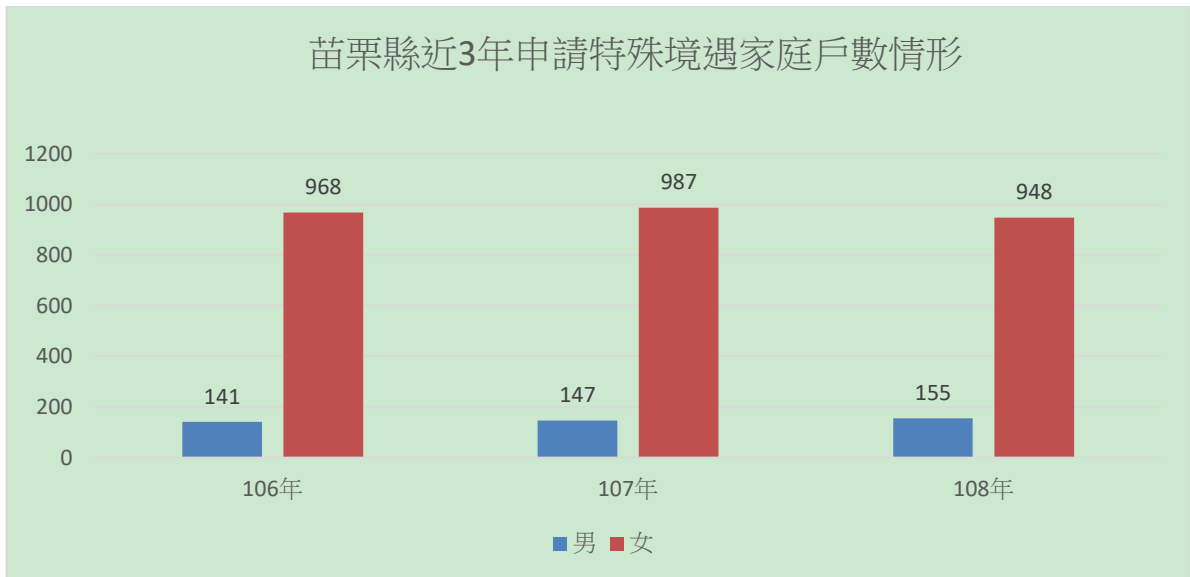
參、提要分析

(一) 苗栗縣近3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戶數狀況

表1：苗栗縣近3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戶數表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	141	147	155
女	968	987	948
合計	1,109	1,134	1,103

圖1：苗栗縣近3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戶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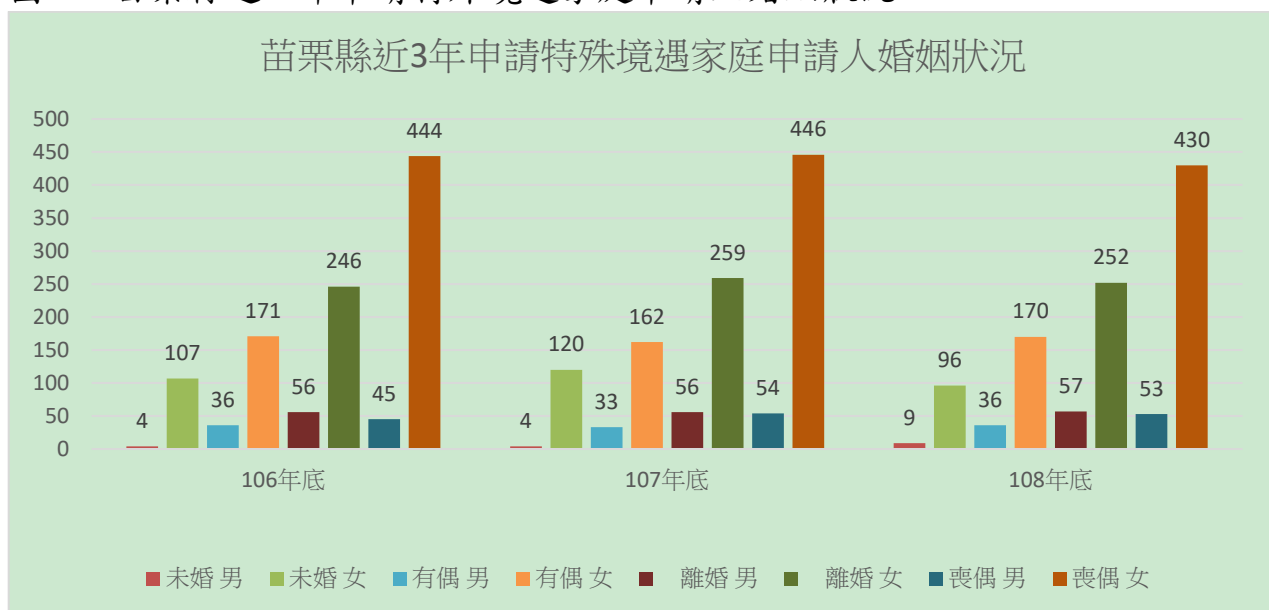
【表1】及【圖1】臚列106-108年度苗栗縣近3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其中男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數，106、107、108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戶數分別為141戶、147戶、155戶，分別佔當年度戶數為13%、13%、14%，在男性扶助比例有逐年提高之情形。

(二)苗栗縣近3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婚姻狀況

表 2：苗栗縣近3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婚姻狀況表

年底別	總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6 年底	1109	141	968	111	4	107	207	36	171	302	56	246	489	45	444
107 年底	1134	147	987	124	4	120	195	33	162	315	56	259	500	54	446
108 年底	1103	155	948	105	9	96	206	36	170	309	57	252	483	53	430

圖 2：苗栗縣近3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婚姻狀況



【表2】及【圖2】臚列106-108年度苗栗縣近3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婚姻狀況，其中因喪偶而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數為最多，共計1,472人，其次為離婚，共計926人，因此領取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家庭，分析落入特殊境遇家庭成因，仍以喪偶因素比例為最高，其次是離婚，接下來才是有偶及未婚等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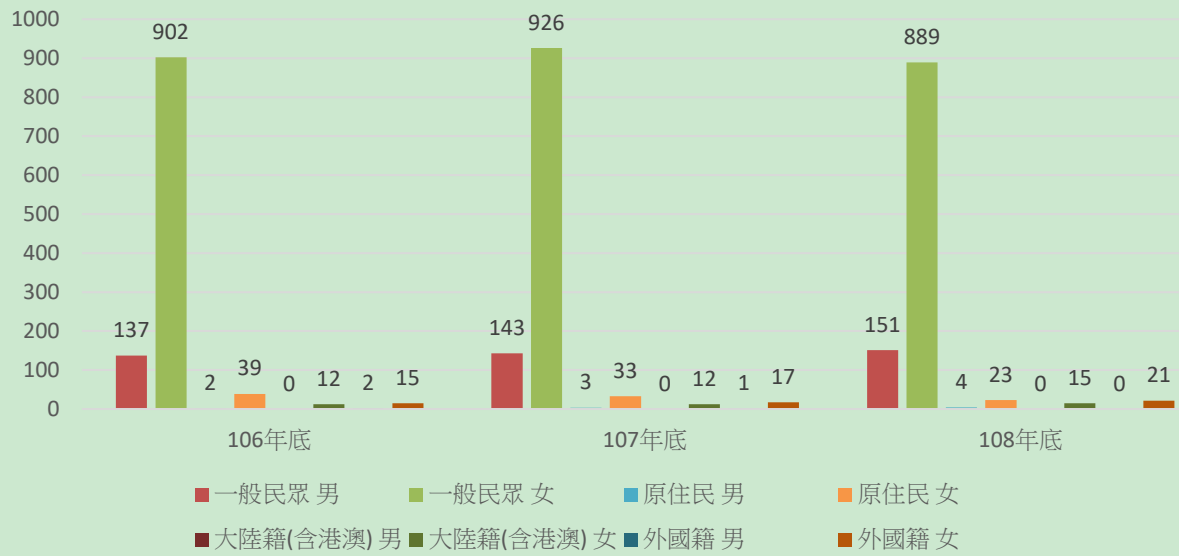
(三)苗栗縣近3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人設籍狀況

表 3：苗栗縣近3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人設籍狀況表

年底別	總計			一般民眾			原住民			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6 年底	1109	141	968	1039	137	902	41	2	39	12	0	12	17	2	15
107 年底	1134	147	987	1069	143	926	36	3	33	11	0	12	18	1	17
108 年底	1103	155	948	1040	151	889	27	4	23	15	0	15	21	0	21

圖 3：苗栗縣近3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人設籍狀況

苗栗縣近3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人設籍狀況



【表3】及【圖3】臚列106-108年度苗栗縣近3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設籍狀況，其中以一般民眾而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數為最多，共計3,148人，其次為原住民，共計104人，因此領取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家庭，分析落入特殊境遇家庭成因，仍以一般民眾因素比例為最高，其次是原住民，接下來才是外國籍及大陸籍等設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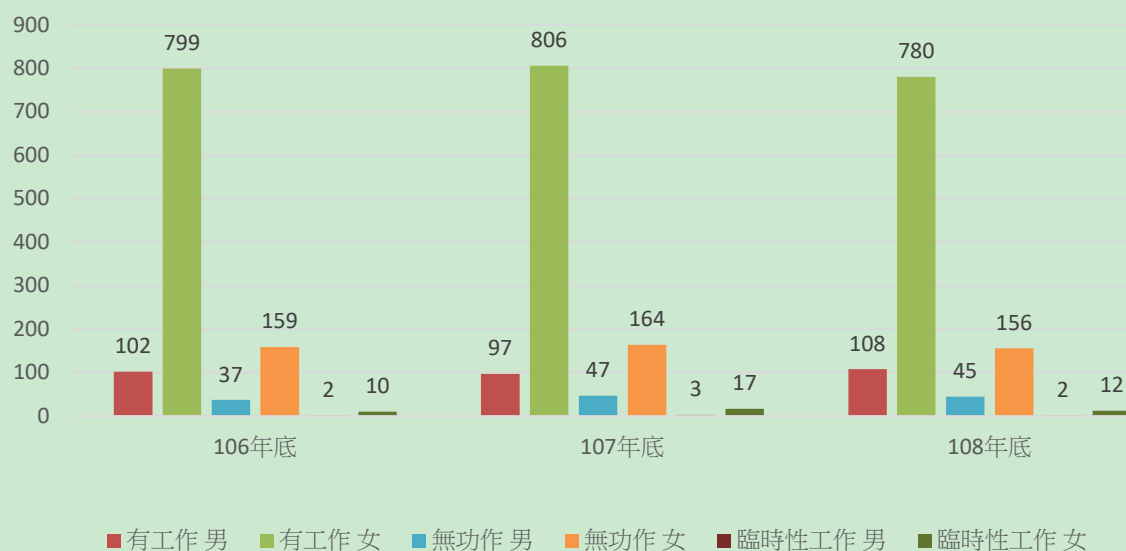
(四) 苗栗縣近3年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人工作狀況

表 4：苗栗縣近3年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人工作狀況表

年底別	總計			有工作			無功作			臨時性工作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6 年底	1109	141	968	901	102	799	196	37	159	12	2	10
107 年底	1134	147	987	903	97	806	211	47	164	20	3	17
108 年底	1103	155	948	888	108	780	201	45	156	14	2	12

圖 4：苗栗縣近3年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人工作狀況

苗栗縣近3年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人工作狀況



【表4】及【圖4】臚列106-108年度苗栗縣近3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工作狀況，其中有工作而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數為最多，共計2,692人，其次為無工作，共計608人，因此領取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家庭，分析落入特殊境遇家庭成因，仍以有工作因素比例為最高，其次是無工作，最後才是臨時性工作等工作狀況。

四、結語與建議

申請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近3年資料所示以女性申請人居多，而男性不願意提出申請原因在葉淑玲(2013)的研究發現，單親爸爸在「性別角色」上依然難以擺脫傳統的觀念，而成為接受福利協助的阻礙。此篇研究進一步指出，單親爸爸們自我認知到的社會期許，儼然成為其潛藏的壓力源，而形成男性遭逢困境較不易提出求助的訊號或需求，亦或是有其他原因造成男性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比率低，是需要深入了解的問題。另外，申請人之婚姻狀況來看，以喪偶的申請人最多，當面臨喪偶情事時，家中頓失平衡造成經濟上等方面之困境，需要政府提供經濟等扶助，而離婚的申請人數僅次於喪偶，離婚後產生的單親家庭同樣面對需要扶助之比例也相當高。再則，以申請人設籍狀況來看，多數為本國籍非原住民之申請人，大陸籍含港澳以及外國籍僅占1%，值得注意的是，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人多數都有工作，占了80%，因此，可見這些人雖然是工作人口，但經濟上仍不敷使用，無法支應支出仍需政府補助協助。

關於本性別分析所呈現之現象相關建議，在本縣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男性申請人確實有提升之現象，可見略有協助男性單親申請人之成效，在單親家戶中，婚姻狀況為離婚者，提出申請量為次高，未來結合本縣各鄉鎮戶政單位針對失婚且家內育有兒童及少年之男性家長加強作

為本縣宣導扶助之主要受眾對象，提供需要協助者能及時求助、尋求資源，度過重大變故困境難關，提供適切性之服務，預防社會問題的產生。